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投资收益科目的金额共计49,935,834.73元，合计减少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总额47,666,176.48元。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4月9日，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公司对2025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9,968,667.73元（扣除冲减投资收益中对出表子公司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准备25,000,000.00元后，金额为24,968,667.73元）、收回或转回32,833.00元，合计减少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总额47,666,176.48元。

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及当年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转出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825,711.43	11,505,250.39		6,196.42	34,614,648.95	40,710,116.45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14,484,414.93		32,833.00		10,334,414.93	4,117,167.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47,664.43	32,292,031.21			3,132,422.39	32,307,27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115,961.04				115,961.04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553,887.43				1,553,887.4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1,847,041.07			1,205,886.87	641,154.2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4,966,947.42	4,501,537.66				39,468,485.08
合计	118,271,779.28	49,968,667.73	32,833.00	1,212,083.29	48,722,640.47	118,272,890.25	

注：其他转出系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减少致使合并报表中坏账准备的减少。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应收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

其他应收款——应收兰州 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款 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款项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 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 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 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 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 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 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 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	风险	针对不同的风险类别以及对未来经 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 未来 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新零售业务 板块	其他板块	新零售业务 板块	其他板块
1年以内 (含, 下同)	5	1	5	1
1-2年	20	10	20	10
2-3年	50	20	50	20
3-4年	100	30	100	30
4-5年	100	30	100	3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③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预付账款，公
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及公司存货相关会计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及公司长期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4、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企业处置子公司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收的原子公司款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和计量的金额与该应收款项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原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抵减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各项减值准备分别为49,968,667.73元、32,833.00元。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的金额24,935,834.73元、冲减投资收益科目的金额25,000,000.00元，共计49,935,834.73元，合计减少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总额47,666,176.48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财政部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